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 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执行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该等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以稳定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新闻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

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该等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该等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四）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

（5）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制定的《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六）股东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股东信息。

2.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润生、曹强、阮金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